

# 澳門吸毒犯罪人員的服務需求以及現有的戒治模式與效益

李德

澳門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教授

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澳門擁有自己的禁毒法和專為吸毒犯罪人員設置的懲治體系。與中國內地不同，澳門的禁毒法比較寬容，戒毒政策以治療為主導，主要目的是幫助吸毒人員回歸社會並盡可能地減少吸毒行為所造成的傷害。澳門的運作模式偏重於政府與社團之間的合作，動員社會各界的力量全方位地控制和解決吸毒問題。為了幫助讀者更詳細地瞭解澳門吸毒犯罪人員的服務需求和戒治模式，本文首先回顧一下澳門吸毒的法律責任，然後介紹毒品罪犯在接受懲教人員中的比例，最後談談成年和未成年吸毒人員的服務需求以及戒治情況。

## 藥物濫用的刑事責任

在澳門，吸毒和販毒均屬於犯罪行為，受刑事處罰。澳門在回歸中國後最初沿用葡萄牙政府制定的禁毒法。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於2009年頒佈了新的禁毒法，題為《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該法根據濫用征狀的強烈程度，戒斷的危險性與對其容易產生依賴的程度將毒品分為六大類：第一大類毒品含有三小類：A類為鴉片類毒品與類似合成毒品，B類為可卡因與類似合成毒品，C類為大麻與類似合成毒品。第二大類毒品亦分為三小類：A類包括可使人產生幻覺的天然或合成物質；B類包括具有刺激中樞神經系統效力，屬安非他命類的物質；C類包括能產生短暫作用，屬巴比通類的物質；以及其他非巴比通類但屬安眠藥類的物質。第三大類毒品包括含有第一大類所列物質的製劑，且有濫用風險。第四大類毒品乃為具

有防癲癇效力的巴比通；以及屬抗焦慮藥類的物質，且有濫用風險。第五與第六大類毒品包括可用作不法製造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物質。該法的參考依據為 1961 年的《麻醉品單一公約》1971 年的《精神藥物公約》與 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藥品和精神藥物的公約》。該法除了制定毒品的分類之外，亦制定製造、販賣、交易、吸食毒品的構成要件、加重情節與相關刑罰。例如，在販毒方面，該法規定：“未經許可而送贈、準備出售、出售、分發、讓與、購買或以任何方式收受、運載、進口、出口、促成轉運或不法持有表一（第一類）至表三（第三類）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者，處三年至十五年徒刑”。若該犯罪人以實施有關犯罪作為生活方式；將或試圖將植物、物質或製劑交付予未成年人、明顯患有精神病的人或為治療、教育、訓練、看管或保護之目的而受託照顧之人；為數眾多的人則加重所定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的三分之一。在吸食毒品方面，該法規定：“不法吸食表一（第一類）至表四（第四類）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者，或純粹為供個人吸食而不法種植、生產、製造、提煉、調製、取得或持有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者，處最高三個月徒刑，或科最高六十日罰金”。為因應日漸增長的藥物濫用與販毒盛行率，澳門立法會於 2016 年修改 2009 年的《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是次修改提高了販毒和吸毒的刑罰。修改後，未經許可而送贈、準備出售、出售、分發、讓與、購買或以任何方式收受、運載、進口、出口、促成轉運或不法持有第一類至第三類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者，由下限三年刑期改為五年，上限刑期不變，意即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在吸毒方面和不適當持有吸毒器具或設備罪的刑罰，由最高有期徒刑三月，修改為三月至一年。除此之外，該法引入毒品數量限制，如持有超過規定的五日量，則不再適用吸毒罪行，法院能視情況，以不法製造或販賣毒品罪論處，意即犯罪者可能面臨最高十五年的有期徒刑。

## 毒品罪犯在接受懲教人員中的比例

澳門只有一所監獄和一座青少年懲教設施，稱少年管教所。路環監獄中所關押的囚犯所犯的罪行很多都和毒品有關。表 4 列出在路環監獄被定罪的罪犯所犯的罪行。由於每個罪犯可能被判犯有一種以上罪行，因此罪行總數（2109 起）大於在囚人數（1284 起）。在所有的罪行中，所占比例最高的犯罪行為是販毒（18.11%），其次是吸毒（8.82%）、非法再入境（8.53%）、盜竊（8.01%）、詐騙（7.54%）和不法持有吸毒工具（5.03%），另一個和藥物濫用有關的犯罪行為是受麻醉品或物質科物質影響下駕駛罪（< 1%）。總體而言，幾乎有三分之一導致刑事定罪的罪行與毒品有關，包括販毒、吸毒、不法擁有吸毒工具以及吸毒後駕駛。這組數字顯示路環監獄中的很多囚犯在毒品戒治方面存有需求。

表 1. 2017 年已判刑在囚人所觸犯之罪行宗數（在囚人數 = 1284）

罪行	數量	百分比
販毒罪	382	18.11%
吸毒罪	186	8.82%
非法再入境罪	180	8.53%
盜竊罪	169	8.01%
詐騙罪	159	7.54%
不法持有吸毒工具罪	106	5.03%
偽造文件罪	103	4.88%
協助罪	83	3.94%
搶劫罪	56	2.66%
侵犯身體完整性罪	53	2.51%
非法借貸罪/為賭博高利貸罪	45	2.13%
避令罪	44	2.09%
收容罪	38	1.80%
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罪	37	1.75%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37	1.75%
信任之濫用罪	36	1.71%
黑社會罪/犯罪集團罪	36	1.71%
殺人罪	33	1.56%
輕微違反	29	1.38%
抗拒及脅迫罪/脅迫罪	23	1.09%
偽造貨幣罪/將假貨幣轉手罪	22	1.04%
虛假聲明罪	21	1.00%
醉酒駕駛罪/受麻醉品或物質科物質影響下駕駛罪	19	0.90%
對兒童之性侵犯罪/對未成年人之性欲行為罪	17	0.81%
受賄作不法行為罪/行賄罪	15	0.71%
操縱賣淫罪/淫媒罪	13	0.62%
強姦罪	11	0.52%
清洗黑錢罪	11	0.52%
其他	145	6.88%
<b>總和</b>	<b>2109</b>	<b>100.00%</b>

資料來源：澳門懲教管理局（2018）。

近年來隨著青少年越軌犯罪行為的減少，少年管教所中監管的青少年的數目也在下降。如表 2 所示，2017 年在少年管教所接受管教的青少年只有 13 位，他們共犯下了 18 宗罪，其中四宗為販毒罪，沒有人觸犯過吸毒罪。表中的資料顯示，與路環監獄中的成人犯不同，少年管教所中的少年犯對戒毒的需求不是很大。

表 2. 2017 年院生所觸犯之罪行宗數（監管人數 = 13）

罪行	數量	百分比
販毒	4	22.22%
加重盜竊（未遂）	3	16.67%
傷害他人身體完整性	3	16.67%
加重盜竊	1	5.56%
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	1	5.56%
縱火	1	5.56%
性脅迫	1	5.56%
協助偷渡	1	5.56%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1	5.56%
搶劫罪	1	5.56%
咋騙罪	1	5.56%
總和	18	100.00%

資料來源：澳門懲教管理局（2018）。

### 澳門的藥物濫用治療模式

澳門的藥物濫用治療主要是自願的。需要治療的吸毒者可以和相關的政府機構、非政府組織以及非營利性服務機構聯繫，接受治療服務。對吸毒人員來說，治療一般是免費的，大多數費用最終由政府承擔。與世界上許多其他國家和地區不同，澳門政府不經營任何長期的院舍式藥物濫用治療設施，但支援非政府組織以非盈利方式提供這些服務，並提供資金和技術上的援助。每個非政府組織往往按照自己的治療理念運作，並從自己的角度處理藥物治療問題。有些非政府組織

是世俗的、在科學和經驗指導下建造自己的服務治療項目；但以宗教信仰為基礎的社會組織如天主教堂在澳門的戒毒治療中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在治療模式上，有些致力於完全戒除毒癮和吸毒行為，而另一些則旨在儘量減少傷害。最知名的參與藥物濫用治療的非政府組織包括澳門戒毒康復協會、澳門基督教新生命團契、澳門青年挑戰、戒毒康復者自助組織、歐漢琛慈善會、和澳門基督教青年會等。比如澳門戒毒康復協會，自 2000 年創建以來接受了很多政府資助的藥物濫用預防和治療項目，填補了毒品戒治方面的多項空白。澳門戒毒康復協會協會目前經營了兩個治療中心、一個針筒回收/緩減傷害部門，和一個後續跟進部門，持續為政府的戒毒治療工作提供多方位的服務。

社會工作局防治賭毒成癮廳下的戒毒康復處是管理和監督戒毒治療和康復工作的主要政府機構。該廳設有兩個多功能治療中心，提供短期門診服務，包括藥物檢測、脫毒、心理諮詢、體格檢查、藥房護理、轉診、群體心理治療和恢復規劃等。該機構還提供美沙酮維護計劃，向有需要的和有意願控制毒癮的吸毒者分發免費美沙酮。為了儘量減少愛滋病毒/愛滋病和因吸毒而感染肝炎等傳染病的傳播，政府還開展了一個注射器交換計劃，向注射吸毒者免費發放沒有使用過的注射器。

## 吸毒犯罪人員的特殊治療服務

### 緩刑戒毒

因吸毒而觸犯刑事法律的罪犯可以申請緩刑戒毒，以治療取代監禁。如果得到法院批准的話，該犯人可以暫時避免入獄，但前提是必須在規定的期限內接受戒毒服務。戒毒治療計劃由法院、社會重返廳和戒毒康復處共同制定並監督執行，犯人必須按計劃的要求接受治療。

如果犯人在治療過程中涉及嚴重案件的話，將有可能被重新送進監獄。

緩刑戒毒方案分為二級。第一級是社區式戒毒治療，主要包括定期尿檢、門診治療、心理輔導及小組活動等社區戒毒治療項目。第二級為院舍式戒毒治療，要求犯人參與為期一年的住院式戒毒治療以及離院外展跟進服務。級別的選擇由犯人所犯的罪行的嚴重性以及對社會構成的危害性決定。因為這一矯治措施主要是為觸犯輕罪的罪犯設置的，因此參與的犯人大多被判接受第一級即社區戒毒治療。

社區式戒毒治療由政府和非政府組織共同承擔，但因為政府不經營住院式戒毒治療設施，住院式的戒毒治療服務主要由非政府戒毒機構提供。從 2009 年開始，澳門已經有九百多名刑事犯人接受了緩刑戒毒處罰，他們之中的大多數都成功地完成了戒毒計劃，但也有些犯人在完成治療計劃之前重新介入嚴重案件，被判入獄，因此中止了治療或跟進項目。

2016 年底禁毒法的修訂的目的之一就是鼓勵吸毒的刑事罪犯尋求戒毒治療。修訂前的法律規定吸毒犯罪的最長監禁為三個月，比一般的院舍式戒毒治療週期要短得多。因為監禁時間比較短，多數吸毒罪犯寧願選擇入獄，也不去戒毒機構接受時間比較長的戒毒治療。新法規定吸毒犯罪的最長監禁時間為一年，與一般的院舍式戒毒治療方案所需的時間持平，原則上會增加緩刑戒毒的吸引力。因為新的禁毒法才執行了一段時間，涉及的案例還比較少，尚無足夠的證據可以用來評價它的有效性。

## 獄內治療

除了防治賭毒成癮廳，澳門路環監獄及少年感化院是提供戒毒治

療的另外兩個政府機構。這兩個機構的服務對象全是特殊人群：路環監獄所監管的是 16 歲以上的因刑事犯罪而入獄的囚犯，而少年感化院所管制的是犯罪時不足 16 歲的少年犯。

路環監獄于 1997 年成立 “複康小組”，開始為吸毒成癮的在囚人士提供自願性的戒毒治療和複康服務，這項工作一直持續到現在。工作的主要目的是向有藥物依賴的囚犯傳播預防濫藥及防止重吸和再犯的知識，通過認知能力的改進協助他們遠離毒品，降低複吸的概率，建立健康生活。路環監獄所提供的戒毒康復服務主要有兩類。第一類為康復小組活動。路環監獄多年來一直與澳門基督教新生命團契合作，於 2017 年開始舉辦 “物質濫用知識” 講座，為在囚人員講解流行毒品的危害。另外，監獄還借鑒了認知行為模式，舉辦了 “乘風破浪” 和 “講故事劇場” 等小組活動，幫助有吸毒經驗的男性在囚人士反思和檢討以往的生活模式，引導他們正確認識生活中所面臨的困難與挑戰，提高對毒品抗拒力。第二類為美沙酮戒斷治療計劃。該計劃從 2009 年 11 月開始，屬於路環監獄與社會工作局的合作項目，並由衛生局提供美沙酮藥液 (Methadone oral solution)，為有需要的犯人提供美沙酮維持治療。自計劃開始至 2017 年底，共有 60 名在囚犯人參加了美沙酮戒斷治療計劃，其中 58 人完成了治療，1 人仍在治療中，另有 1 人於治療期間選擇停止治療（社會工作局，2018）。

少年感化院所提供的服務是專門為兒童和青少年設計的，旨在幫助青少年停止吸毒，並發展一種無毒的生活方式。除了傳統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外，該機構還為受監管的少年犯提供與家庭和社區互動的機會，以加強他們與父母和外面其他人的關係。另外，該機構要求少年犯參加系統的教育課程，彌補因犯罪和監禁而失去的受正式教育的機會。

## 問題與挑戰

與周邊的其他國家和地區相比，澳門為吸毒犯罪人員提供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還是比較周全的。即便如此，服務的措施和項目依然存在著很多值得改進的地方。目前的服務目標主要是幫助吸毒犯罪人員解決生理和心理健康問題以及培養正確的反毒和拒毒的認知觀念。另外，通過增強與家庭成員和社會人士的互動，很多項目旨在幫助增強吸毒犯罪人員的社會紐帶，包括良好的家庭關係以及親社會的社會網路。但也有些需求沒有在這些服務項目中得到足夠的重視。

藥物濫用者在回歸社會方面所面臨的挑戰往往與經濟需求和就業需求密切相關（王清，2014）。韓丹的調查顯示，大多數吸毒者在進行戒毒之前缺少穩定的工作和固定的收入，生活處於資不抵債的狀態。在離開監獄重新步入社會之後，他們又將面臨失業的困境，沒有收入來源。因此，失業與缺少經濟來源往往成為藥物濫用者面臨的主要困境（韓丹，2007）。住宿也經常是困擾藥物濫用者的一個主要問題，研究表明，回歸社會過程中取得較好效果的藥物濫用者一般都有良好的家庭支持。開展以家庭為基礎的治療項目，尤其是藥物濫用者能夠在家人的支持下解決住宿問題，不僅能夠解決藥物濫用者的情感需求，還能夠有效減少其累犯率（Emmelkamp & Vedel, 2012）。

在《澳門濫藥問題概況調查及戒毒康復工作評估研究》報告書中，研究人員分別對受訪者在戒毒時使用過的服務和將來的服務需求進行了調查。調查顯示需求比例最高的三項分別為就業輔導（90%）、經濟援助（83%）和住宿安排（68%），而已獲得的服務與需求之間差距最大的三項分別為經濟援助、住宿安排和就業輔導（錢明年, 2004）。澳門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已涵蓋就業輔導、就業職能培訓、經濟援助以及住宿安排，但內容上還不夠系統化，其效益也缺乏科學驗證，這些問題應該納入以後戒毒治療和康復工作的重點。

## 參考文獻

- Emmelkamp, P. M., & Vedel, E. (2012). Evidence-based treatments for alcohol and drug abuse: A practitioner's guide to theory, methods, and practice. Routledge.
- 澳門懲教管理局. (2018). 懲教管理局年報 2017. 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懲教管理局.
- 澳門社會工作局. (2018). 澳門禁毒報告書 2017. 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 韓丹. (2007). 吸毒人員調查. 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33-42.
- 錢明年. (2004). 澳門濫藥問題概況調查及戒毒康復工作評估研究報告書. 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 王清. (2014). 強制戒毒人員再就業困境的原因分析與路徑探討。